

证券代码：301006

证券简称：迈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翠路 1 号万科都荟天地城 B 区 1 幢 20 层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卫国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81,98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59.58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86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5,48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3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6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 司拟解除 <购地投 资协议> 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81,924,600	99.9263%	60,100	0.0733%	300	0.0004%	0	0%	表决通过
		其 中 ， 中 小 股 东 的 表 决 情 况	15,425,300	99.61%	60,100	0.3881%	300	0.0019%	0	0%	表决通过
2.00	《关于变 更注册地 址及修订 <公司章	总表 决情 况	81,927,200	99.9295%	5,700	0.007%	52,100	0.0635%	0	0%	表决通过
		其	15,427,900	99.6268%	5,700	0.0368%	52,100	0.3364%	0	0%	表决通过

	程>并办 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 议案》	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议案 1.00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2.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若愚、常桂铤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